

证券代码：002273

股票简称：水晶光电

公告编号（2016）035 号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 201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6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1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436,612,08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90 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 10 股派 1.00 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a；对于 QFII、RQFII 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2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436,612,083 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654,918,124 股。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6 年 5 月 13 日；

除权除息日为：2016 年 5 月 16 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16 年 5 月 13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送（转）股于 2016 年 5 月 16 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 1 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 1 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16 年 5 月 16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320	星星集团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6 年 5 月 5 日至登记日：2016 年 5 月 13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五、本次所送（转）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 2016 年 5 月 16 日。

六、股份变动情况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加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	比例%	公积金转股	股份数量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	79,432,533	18.19	39,716,266	119,148,799	18.19
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1,176,470	0.27	588,235	1,764,705	0.27
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54,092,760	12.39	27,046,380	81,139,140	12.39
高管锁定股	24,163,303	5.53	12,081,651	36,244,954	5.53
二、无限售流通股	357,179,550	81.81	178,589,775	535,769,325	81.81
三、总股本	436,612,083	100.00	218,306,041	654,918,124	100.00

七、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本 654,918,124 股摊薄计算，2015 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 0.2278 元。

八、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星星电子产业园区 A5 号

咨询联系人： 孔文君、陶曳昕

咨询电话： 0576-88038738、88038286

传真电话： 0576-88038266

特此公告。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9日